

# 本校教職員工之 事先及誠實請假原則

請本校各類人員非有迫切性應避免出國，如必要出國時，請務必「事先、誠實」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申請：

- 事先原則：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、第15條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、第1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等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均應事先填具假單，經本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如未事先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本校得不核准，並以曠職(課)論處。
- 誠實原則：如未確實填報，事後經他人舉報或由本校發現請假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4條第6項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項、第6點第9項等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